

证券代码：830882

证券简称：佳龙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回避票数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等日常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依照《证券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正式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责任人为：

- (一) 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 公司选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公司如发生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

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汇总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 政府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公开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門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門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門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公告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报送或公开，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财务报表的，应明确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2日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